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学生活动中心布置、制作专项经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活动中心布置、制作专项经费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羽十设计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12_人，营业收入为_246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107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。

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3)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请如实填写。

(4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
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
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
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